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斌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陆得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国锋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航泰达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航泰达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董事的任命，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